附件5

**培养院校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**

一、考核项目

乡村教师定向生培养院校综合考核包括品德成长、学业水平、职业技能、教育实践等四个项目。

二、考核方法

**（一）权重**

品德成长、学业水平、职业技能、教育实习四项权重分别为0.1、0.4、0.2、0.3，满分为100分。

**（二）计分**

计分项目按百分制计分，具体计算办法如下：

1．品德成长：由全学程8个学期操行等第换分计算，每学期所评优、良、中、差，分别按12.5分、10分、8分、4分计值。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的，获奖学期可直接确定为优。

2．学业水平：学业水平成绩以培养学校实施的全部课程成绩均分为考核分。

3．职业技能：职业技能以培养学校所确定的所有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均分为考核分。

4．教育实习：教育实习考核成绩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的考核组提供，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考核组确定。

对以上项目加权求和，计算出计分项目得分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计分项目得分为乡村教师定向生培养院校综合考核分。该结果将在乡村教师定向生毕业当年提供给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，并进行公示。

培养院校依据此办法制定考核细则，并报生源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、人社部门备案。